

立法會十五題：牛棚藝術村

以下為今日(四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自二〇〇一年進行了修葺工程後，已改名牛棚藝術村，而其工作室可供本地藝術工作者租用。近月有九龍城區議會議員向本人反映，上述場地的管理工作因涉及多個政府部門而各方權責混淆不清，加上該場地現時並非全面開放給公眾參觀，以致未能善用該場地。此外，由於欠缺政策局專責推動文化的發展，以致有關工作的成效不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以何準則審批租用牛棚藝術村的工作室的申請及有關的租金為何；現時空置的工作室的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二)租用條款是否容許租用人任其租用的工作室內從事與藝術文化創作無關的工作(例如進行商業買賣活動)；

(三)現時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牛棚藝術村的管理工作；有否計劃將牛棚藝術村全面對外開放，讓公眾參觀；

(四)鑑於牛棚藝術村現時被列為三級歷史建築，是否知悉古物諮詢委員會有否計劃調高該建築物的評級；

(五)發展局有否計劃進一步活化牛棚藝術村；若有，有關時間表，以及會否把帶動整個九龍城舊區更新及配合啟德新發展區的協同發展等作為活化牛棚藝術村的首要考慮因素；

(六)是否知悉，牛棚藝術村和二〇〇八年九月開幕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在發展藝術的工作上如何互相協調和分工；及

(七)鑑於現時本港沒有專責推動文化發展的政策局，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則為此設立了社會文化司，政府會否增設文化局，以統籌不同範疇的文化發展工作？

答覆：

主席：

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自二〇〇一年開始出租予北角油街前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舊租客。由於租戶主要從事藝術工作，牛棚藝術村因而得名。

(一)現時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牛棚)的所有租戶，都是北角油街前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舊租客。他們搬離油街後，於二〇〇一年開始以市值租金承租牛棚內的單位作非住宅用途。牛棚共有二十個可出租單位，現時有五個空置單位。由於大部分需要進行大型修葺，政府暫時不會出租這些空置單位。

(二)根據租約，有關單位是作非住宅用途，但並非只限藝術文化創作用途。

(三)牛棚是由政府產業署負責管理。由於該物業並沒有符合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發牌要求的消防設備、燈光照明、緊急通道、衛生設備等設施，故此牛棚未能夠全面對外開放，舉辦接待公眾人士的大型活動。

然而，為配合個別活動的特別需要，租戶可向有關部門申請公眾娛樂場所臨時牌照，在獲得批准後，開放物業以接待公眾人士。

(四)牛棚於一九九四年被評為三級歷史建築。由於古物古蹟辦事處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建議，調高這建築的評級為二級歷史建築，古諮會正就建議諮詢公眾。

(五)發展局委託了香港藝術發展局研究牛棚的未來發展。研究將探討牛棚作為藝術村的背景和現況，以及本地及外國藝術村的歷史，並探討未來在牛棚內營運藝術村的可行性。另外，發展局亦委託了香港中文大學就九龍城區的歷史與社區發展進行研究。研究將包括活化後的牛棚可如何對附近地區，包括啟德新發展區及土瓜灣舊區如十三街等產生協同效應。研究亦將考究九龍城區內歷史建築的不同文物價值，及它們對於該區發展的影響，亦會探討於區內勾勒文物徑／網絡的可能性。

發展局在採用何種保育方法來活化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的議題上，持開放態度。該局現正就這所歷史建築的歷史和背景、現況，以及未來發展和運作模式進行研究。

(六)牛棚租戶在租用的單位從事藝術創作，並非租用單位的條件和要求。租戶都是獨立運作，無需依從任何經營或發展路向。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中心）則由香港浸會大學（浸大）負責籌劃、發展和經營。中心成立的宗旨有三：

- （ i ）為本地藝術工作者及藝團提供藝術創作空間；
- （ ii ）協助社區推廣藝術及文化；及
- （ iii ）為香港培育創意人才。

在挑選中心租戶的過程中，租戶將來會否協助浸大達到中心的宗旨，例如參與中心的藝術推廣工作等，也是當時的評選項目之一。

由於兩處在性質上、在管理和運作模式上有很大的差異，在我們鼓勵多元發展的文化政策下，並不需要他們在發展藝術的工作上互相協調和分工。

（七）民政事務局是負責特區文化藝術發展的政府政策局，設有兩位副秘書長，分別專責文化政策和統籌不同範疇的文化發展以及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事務。

完

2009年4月2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1 3 時 2 5 分